

**《泰东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8-320509-36-03-559206 年
产汽车金属部件、塑胶部件 1.44 亿套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年6月23日，泰东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2018-320509-36-03-559206 年产汽车金属部件、塑胶部件 1.44 亿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泰东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了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现根据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888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规划配置“冲压机 16 台、热处理机 2 台、电焊机 8 台、组装机 60 台、成型机 17 台、检测设备 2 台、环境试验机 2 台、检查机 27 台、平面磨床 8 台、加工中心 3 台、铣床 1 台、线切割机 6 台、锯床 1 台、台式钻床 1 台、空压机 6 台”等设备，年产汽车金属部件、塑胶部件 1.44 亿套。

项目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冲压机 14 台、热处理机 1 台、电焊机 6 台、组装机 45 台、成型机 13 台、检测设备 2 台、环境试验机 2 台、检查机 19 台、平面磨床 5 台、加工中心 1 台、铣床 1 台、线切割机 3 台、锯床 1 台、台式钻床 1 台、空压机 4 台”等设备，年产金属部件 0.8 亿套、塑胶部件 0.2 亿套。

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180 人，年工作 260 天，两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000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因公司原有已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吴环建[2010]1107 号、吴环建[2015]22 号)不符，且未进行三同时验收，吴江区环保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对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吴环罚决字 2018/255(1)号、吴环罚决字 2018/255(2)号]，公司交纳罚款后重新申报了“2018-320509-36-03-559206 年产汽车金属部件、塑胶部件 1.44 亿套项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19]5 号)。本项目所涉及实际已建部分作为项目第一阶段同期投入试运行，2019 年 5 月 6 日-7 日、6 月 5 日-6 日、6 月 13 日-14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19)第 101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美元，约占总投资的 0.5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批复(吴环建[2019]5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相应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年产金属部件 0.8 亿套、塑胶部件 0.2 亿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包含在原环评及批复范围内，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冷却水及喷淋塔处

理装置中喷淋水均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接管证明材料。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方式如下：

1、热处理过程冲压油及淬火油受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除雾干燥器+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

2、组装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烟雾过滤系统处理后汇入“喷淋塔+除雾干燥器+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

3、热处理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并入“喷淋塔+除雾干燥器+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

4、塑胶部件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

厂内已建1套“喷淋塔+除雾干燥器+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及1套光氧催化装置，并配备2个15m高排气筒。

(三)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油泥、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废切削油、废油、废活性炭、废喷淋液、废UV灯管及生活垃圾等。金属油泥和废油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其他危废暂未产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建设25m²危废仓库及40m²一般固废仓库。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第一阶段已采取了相应突发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于2019年1月15日在吴江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20509-2019-005-L)。

3、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标识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5月6日-7日、6月5日-6日、6月13日-14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各产品生产负荷为76%-112%，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光氧催化装置”对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28%-55%；“喷淋塔+除雾干燥器+静电除油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8%-50%、颗粒物的去除率为90%-92%。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一厂区及二厂区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热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60-2014)中表1排放标准；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按照年工作4000小时进行计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的排放总量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泰东汽车部件(苏州)有限

公司 2018-320509-36-03-559206 年产汽车金属部件、塑胶部件 1.44 亿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护及管理，确保其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按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泰东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

泰东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4 日

